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3〕14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岱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岱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已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岱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一、总则

"十四五"时期,岱山将在综合实力、科技创新、改革 开放、生活品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四个岱山"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建设取得重要标志性 成果,综合发展实力位居全国县域前列,为高水平实现社会 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保障岱山县"十四五"经济社 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确保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 协调发展,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矿产资源法,结合《岱 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舟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岱山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及相关专项 规划,在总结上一轮规划编制和实施成效基础上,按照《浙 江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编制《浙江省岱 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 划》重点阐明岱山县"十四五"时期矿业发展主要任务,明 确政府宏观调控重点,引导矿业市场行为方向,是政府出让 登记、依法监管的重要依据。

《规划》是《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专项规划,是舟山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岱山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岱山县所辖行政区域。

二、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岱山县位于浙江省沿海北部,舟山群岛新区中部,地处长江口南端,杭州湾外缘的舟山群岛中部,岱山本岛是舟山第二大岛,素有"蓬莱仙岛""海上千岛湖"之美誉。

2020年,全县下辖7个乡镇,74个行政村。全县陆域面积326.55平方千米,海域面积4915.45平方千米;户籍人口17.37万人,地区生产总值384.80亿元,比上年增长58.10%,增速居全省首位。矿业总产值44.48亿元,占GDP比例达11.56%,较好的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二)矿产资源现状

1、矿产资源特点

经数十年地质矿产勘查,岱山县矿产资源已基本查明,发现有铜、铅、锌、地热及建筑用石料等5个矿种,3处矿产地。岱山县的矿产资源特点是非金属矿产建筑用石料丰富,是唯一有开采价值矿产资源,除此以外,其他矿产资源贫乏。

(1) 金属矿产

冷峙铅锌矿为小型矿床,分布在衢山岛东北部,矿山多年开采,资源量枯竭,已闭坑。龙王山铅铜矿为矿化点,分

布在高亭镇西部,品位低,不具开采经济价值。

(2) 非金属矿产

建筑用石料:岩性为凝灰岩、花岗岩,分布广,资源量大。可开采加工成碎石、机制砂,作混凝土粗细骨料;或作岩造开采,用作工程填料。

(3)能源矿产

地热:秀山吽唬村 XRT4 井地热水温低、水量小,不宜 开发利用。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十三五"时期,岱山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统筹资源保障与生态保护,坚持优化矿山布局,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实施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机制,圆满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表一),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采矿权 15 宗,均为建筑用石料矿山,其中经营性矿山4宗,工程性矿山11 宗。

表一 岱山县"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10-	目标年	目标年	
类别				基准年	(2020)	(2020)	
				(2016)	指标	完成情况	
开采总量	建筑用石	二米斗	万吨	7100	5000	7649.92	
┃ ┃ 矿产资源开发	矿山总数		个	18	20	15	
利用与保护	经营性矿	` Щ	个	7	4	4	
	建筑石料新建矿山准入		万吨/			95	
矿业转型升级	规模		年	20	5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100	100	
│ 与绿色发展 │ │	矿山"三率"水平绿色矿山建成率		%	/	100	100	
			%	/	100	100	
矿山生态(地	矿山生态(地	数量	个	/	21	33	
质)环境保护与	质)环境治理 治理率		%	/	100	157	
治理恢复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	100	100	

注:到期矿山不列入总数指标。

(1)取得成效

资源保障更加有力。全县新设采矿权 18 个,全部为工程性矿山,出让金地方财政总收入共计 6.77 亿元,出让资源储量 2.48 亿吨,累计开采建筑用石料 5.14 亿吨。建立了矿产资源与土地、岸线综合开发统筹使用的海岛模式,形成矿地资源 1740 亩、可利用岸线资源 2.85 千米,有力保障了城镇化建设、石化项目、工业园区、交通道路等重点工程用料和用地要求。

矿山开发布局更加合理。采矿权全部位于禁采区(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以外,矿业权总数从 2015 年的 30 个缩减为 15 个,缩减率 50%,在规划的 20 个矿山数量内。经营性矿山 4 个全部位于开采区,符合"禁采区关闭、限采区压缩、开采区集聚"的矿山布局。

矿山规模调整更加优化。建筑用石料最低开采规模从 20 万吨提高至 95 万吨,大中型矿山比重全面达到 100%,经营性矿山 3 个分布在衢山镇,1 个分布在长涂镇,提升了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矿业绿色发展更加深入。全面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建成绿色矿山7个。至 2020 年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2个,培育出以衢山万南万北矿山为代表的国家级绿色矿山。

矿山生态保护更加到位。全面落实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部署,投入治理资金 7922 万元, 共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33 处,完成治理面积 0.37 平方千米。已形成终了边坡的在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率 100%, 露天矿山粉尘达标率 100%。

矿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自然资源和空间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升了矿业权设置的审批层级和规格;通过"浙政钉.APP掌上执法系统"数字化监管平台,矿山日常检查和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余石料管控和处置,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明显提升。

基础地质工作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扎实。"十三五"期间,完成了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火山列岛环境地质调查评价、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等工作,为岱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翔实的基础地质资料。完成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累计取得近 15000 条高精度数据,查明了全县耕地质量状况。

(2)存在问题

矿山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部分矿山企业生产工艺和 技术装备还有待改进,精细化管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待 提高,矿山开发智能化、数字化程度有待提升。

优质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的研究程度仍需提高。未开展过针对性的专题调查评价,优质石料资源情况不明,制约了机制砂、石材等矿产资源的深度开发。

(三)矿产资源形势

1、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岱山县发展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长三角一体化、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全省"四大"建设等战略持续推进,岱山面临着新的历史定位。放眼"十四五",全县将着力打造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海上枢纽节点、对外开放的海上前沿阵地、长三角美丽的海岛大花园、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海岛样板以及县域治理现代化典范。但也要看到,传统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瓶颈、资源要素、发展空间和生态环境约束趋紧。从目标、途径、方法等多维度指明了岱山今后的

发展方向和脉络,因此,矿产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要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必须提前谋划,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矿需求对矿业开发模式提出新要求。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一大批涉及油品储运、新型城镇化、新型材料和海洋产业等重大建设项目即将落地。要求探索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治理新模式,多渠道保障全县重大项目用地、用料需求。

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推动全域美丽建设,实施山体、海岛的绿化、美化和彩化工程,实施岸线整治和修复工程,全面改善生态景观。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推动矿山绿色升级。

国土空间规划对矿业勘查开发布局提出新要求。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海洋生态红线刚性管控,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块,形成矿业发展新格局。

高质量发展对数字矿山建设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舟山市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目标,要求推进矿山数字化,操作智能化。岱山县重点围绕矿山布局、开发、监管等环节开展数字化应用,促进生产、经营、管理、资源等整体协调优化,引导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化现代矿业,助推全县矿业高质量发展。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对矿产资源要素保障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县石料市场供大干求的基本面不变。随

着长三角一体化持续推进,依托资源禀赋和海运天然优势, 落实市级战略统筹部署,合理参与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用料需 求。

2、矿产资源供需预测

需求预测:根据《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舟山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岱山县"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数据,从人均消耗、城市化率、固定资产投资、水泥产量和混凝土消耗着手,对全县建筑用石料、机制砂的需求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十四五"期间建筑用石料、机制砂需求量分别约930万吨、185万吨。年均需求量约186万吨、37万吨。

供应能力:岱山县各岛屿主要由火山碎屑岩构成,衢山岛北部分布有一定面积的变质岩,可作为宕渣或加工成各级碎石料。总体上,建筑用石料资源丰富,资源保障度高;对矿石质量和矿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重大建设工程,由于勘查程度不足,优质资源情况不清,保障度不明。

2020年,全县石料矿山年设计开采规模约1亿吨,实际年开采量7387万吨,根据现有矿山布局规划,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开采规模可达4000万吨。矿山生产机制砂产品一般按照10%进行加工,平均可达400万吨/年。

供需分析:"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工程需要的建筑用石料矿产品有宕渣、碎石料、建筑用砂等。本地矿山生产的矿产品(碎石料、宕渣、机制砂等)可供性高,岱山县海运

条件便利,辐射半径大,石料矿供给可有效满足岱山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多余石料可协同保障长三角市场用料需求。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项目保障为目标,以"山海地"综合利用为方向,以数字化管理改革为动力,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产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为"四个岱山"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建设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高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落实绿色发展常态化

牢牢把握生态优先这个根本前提,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将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推动矿业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坚持项目保障,推进"山海地"新模式

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导向,坚定不移将服务保障重大建设项目作为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转变矿业开发模式,完善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机制,建立"矿山、土地、岸线、产业"综合开发、统筹使用的"山海地"海岛特色新资源保障模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和拓展空间。

3、坚持布局提升,推动矿产资源集约利用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海洋生态红线为基础,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提高准入门槛,明确管控措施,推动矿业集聚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4、坚持数字创新,助推矿政矿业全面发展

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积极融入省级统一的数字化治理平台,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入创新科技,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

(三)规划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全县矿业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更加聚集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地矿基本建成,未来矿山初见成效,全县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2025 年规划目标。锚定 2035 远景目标,对标"四个岱

山"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建设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总体目标,加快打造以"山海地"模式为重点的矿产资源保障新格局,以"三条控制线"和海洋生态红线为基础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引领的矿产资源绿色发展新格局,以数字赋能为核心的矿产资源治理新格局。到2025年,构筑与岱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相一致的海岛特色矿产资源开发新格局,具体目标如下(专栏一)。

矿产资源保障水平全面升级。全面保障本地重大工程矿地、石料需求,有序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持续形成 4000 万吨的年产能力。积极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山海地"统筹开发新模式,预计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600 公顷。

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全县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量保持在7个以下,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明显提高,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矿山生产规模不小于500万吨/年。落实矿山机制砂生产比例,引导矿企产品升级。

矿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95%以上,新增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2个。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矿山粉尘防治水平达标率达到 100%,智能化绿色矿山有序推进。

地质工作支撑能力全面增强。协调推进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工作,地质工作服务理念、服务功能、服务领域、服务方式加快转变,地质成果转化取得新进展。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勘

查、开发、储量、监管等核心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权责对等、分工明确、风险可控、高效协同的管理机制基本形成。

专栏一 岱山县"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建筑用石料矿山		^	(2020)	(2025) 7				
矿产资源勘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查与开发	矿山综合利用率		%	95	95	,, , , , , , ,,,			
结构调整	集中开	采区内矿山准入规模	万吨/年	/	500	约束性			
		建成率	%	/	95				
	绿色	五年新增纳入全国				ᅏᅔᄱᄮ			
矿业	矿山	 绿色矿山 	↑	/	2	预期性			
绿色发展		名录库数量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公顷	/	600	预期性			

注: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纳入指标管理,废弃矿山、地质灾害等修复治理项目不纳入。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根据岱山县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勘查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坚持本地保障和绿色发展,构建"山海地"海岛特色新资源保障模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海洋生态红线刚性管控要求,实行差别化管理政策,落实上级划定的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1个,划定县级开采规划区块12个。

(一)矿产资源勘查

遵循地质成矿规律和市场规律,重点开展地热勘查,提高清洁能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强度,与当地旅游产业发展结合。允许勘查矿种:地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以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二)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落实上级划定的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1 个。

衢山岛南部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分布在岱山县衢山岛南部沿海一带,区块面积27平方千米。现有采矿权1宗,年产规模3250万吨;拟设采矿权6宗,设计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采矿年限5-6年,建筑用石料资源总量为39160万吨,设矿方向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主,新建矿山须落实配套生产不低于20%开采规模的机制砂。

(三) 开采规划区块

结合本级规划权限、资源禀赋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空间管控要求,按照划定原则、划定技术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生产距离要求等因素,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并将其作为采矿权设置的依据。

1、划定原则

以岱山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为基础,充分考虑全县重大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城镇化发展用地和用料需求,结合环境承载能力、区位与交通运输条件、周边环境条

件及社企和谐等因素,按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等要求,选择在历史废弃宕口的位置上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矿产开发活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以外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3、划定结果

划定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12 个 (专栏二),按设置 类型可分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和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2 类。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围绕本地城镇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绿色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需求,在保障项目用地和用料的情况下,结合矿区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等要求,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修复治理性开采矿山结合用地或生态景观进行单体设计,加强矿山空间资源使用功能的统筹谋划,实现基于矿山国土空间资源的系统转型利用,形成具有增值潜力的矿山空间资源,实现持续、有序、绿色开采,在治理修复面积最大化的情况下,减少生态环境破坏,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专栏二 岱山县"十四五"时期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面积 (km²)	预计开采矿 量(万吨)	开采规模 (万吨)	规划期限(年)	投放 时间	预计截 止时间
1	DSCQ01	岱山县衢山镇樟木山村桂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37	2160	550	4	2022	2026
2	DSCQ02	岱山县高亭镇渔山村鱼山岛北部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73	8800	2000	5	2025	2030
3	DSCQ03	岱山县衢山镇竹管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8	8500	2200	4	2024	2028
4	DSCQ04	岱山县衢山镇长萌村下洞礁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12	500	250	2	2023	2025
5	DSCQ05	岱山县衢山镇打水村小黄沙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废弃矿区 生态修复	0.84	2000	500	4	2023	2027
6	DSCQ06	岱山县衢山镇大沙碗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76	9000	2000	5	2023	2028
7	DSCQ07	岱山县衢山镇高厂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53	10000	2500	4	2023	2027
8	DSCQ08	岱山县衢山镇小衢村小衢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2.16	1000	500	2	2023	2025
9	DSCQ09	岱山县衢山镇万南万北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1.24	15000	3000	5	2024	2029
10	DSCQ10	岱山县长涂镇背阴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52	6400	2200	3	2025	2028
11	DSCQ11	岱山县长涂镇饭进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86	10000	3500	3	2025	2028
12	DSCQ12	岱山县长涂镇杨梅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矿地综合 开发利用	0.50	6300	2100	3	2025	2028

五、矿业结构

(一)开发利用强度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指标,实施指标调控,科学设置、计划管理、合理投放采矿权。到 2025 年,矿山(除地热)数量控制在7宗以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纳入规划指标管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受指标控制。

(二)开发利用结构

强化差别化准入和开发管理,强化以集中开采区为引领的开发利用格局,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规模结构调整。集中开采区内落实总量、规模、出地和岸线"四控"制度,即最低储量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2000 万吨、生产规模不小于 500 万吨/年、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形成矿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0 亩、可利用自然岸线与平整腹地连片。集中开采区外仅允许设置批准立项的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区生态修复和工程建设等项目类采矿权,新设矿山不受最低开采规模、形成矿地和开发利用时间限制。

技术结构调整。结合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引导企业进行信息化、现代化和数字化改革。鼓励矿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全面提升石料爆破和开采条件。强化配备粉尘防治设备,确保粉尘防治达标率为100%。

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水平。鼓励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矿产品深加工和产品系列化,生产块石、各级碎石和机制砂,构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站、三合土搅拌站、机制砂加工站一体化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矿业经济效益。

(三)开发利用水平

以建筑用石料矿山精细勘查成果为依托,实施分类开采和应用,优质优用,对建筑用石料矿体、宕碴矿体实施分采、分运和分用,确保矿产品综合利用率在95%以上。优化产品结构,补齐短板,生产系列产品;拓宽利用渠道,延伸矿业产业链,建立矿山废水治理和循环利用系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各类资源的融合利用,科学布局,推进矿产资源向土地等资源转换,生态环境治理最小化。

鼓励矿山企业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提高机械化和数字化作业水平,按照"整体规划、分类引导、有序开发、有效供给"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引导企业向精细化、科技化发展。

六、矿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矿山建设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12号)要求,绿色矿山属于矿山开采的配套建设项目,矿山开采必须根据标准建设绿色矿山。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指标要求,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十四五"末,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95%。预计新增2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新建矿山。矿企必须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并按照"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达标入库、信息公开"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程序执行。

生产矿山。定期开展矿山监管,引导矿山企业工艺升级

和设备改造,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完善出入库机制,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完成后质量有所下降的矿山企业,6个月内需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后第三方评估仍不合格的矿山从名录库剔除,并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将矿山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列入行业诚信"黑名单"。

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围绕数字化、智控化、 无人化、可视化四个方面,对标定海册子大皇山智能化绿色 矿山的建设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推进全 县绿色矿山智能化建设。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土地复垦制度,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区和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和粉尘防治措施,矿山全部建立粉尘实时监测系统。压实在采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任务。

七、重点任务

(一)"山海地"海岛特色资源保障工程

将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区生态修复治理与后续产业发展、土地资源整合等需求结合,发挥土地和岸线资源优势,形成"山海地"综合开发、统筹使用的海岛特色新资源保障模式。新设矿山形成的矿地提前谋划布局,最大限度促进岸线和腹地资源的结合利用,释放最大的集约效益。明确矿区资源储量、开采规模、开采期限、岸线保护整理和交地

标准、期限等相关事项,"十四五"期间开展"山海地"海岛特色资源保障工程12个。

(二)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以册子大皇山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试点项目为标准,部署实施"164"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形成1个模型(矿山三维模型)6个系统(越界预警、视频监控、粉尘监测、智能卡车调度、人员车辆定位、机制砂砂粒形貌监测)4大平台(数据、管理决策、精准管控、场景应用),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再深化。

(三)"天人合一"监管工程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管职责,维护矿山资源开采秩序,推进矿业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数字化改革工作目标,2021年岱山县创建"天人合一"矿产资源动态监管新模式试点。

" 五网 " 联动监管新模式具体措施:

- 1、围绕"点、线、面"(爆破点、边界线、矿区面),增加特殊监控点位,组成生产作业面、运输道路、产品加工作业面、界桩、粉尘等可视化监控系统,实现矿山的实时"天网"。
- 2、引入电子界桩,主要包括 GPS 定位、防斜、防拆卸、信号发送、蜂鸣提示等功能,打造"无形"的边界电网。
- 3、探索无人机测量与 3D 建模技术,以全自动、快速、专业精度为一体的无人机航拍处理技术,将采集结果自动三维建模,呈现立体直观的三维效果,组建监管"数网"。
- 4、建立监管巡查机制,以市县镇级矿山开采三级监督管理体系为基础,完善多部门协管的联动检查制度;将问题

清单以月通报的形式告知企业主体责任人,强化落实整改, 形成闭环管理,优化提升"人网"。

5、推进监管法制化,通过地矿工作会议、企业"三服务"及讲座形式,宣传管矿用矿法律法规,提升责任人法律意识;推进地矿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红名单""黑名单"制度;严格依照相关文件,对屡禁不止、屡改屡犯企业依法查处,进一步织密监督"法网"。

八、矿政管理

(一)多部门联合,建立齐抓共管责任机制

各乡镇要切实提高依法管矿用矿意识,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规范工程采矿监督管理,落实工程采挖石料报备、审查、验收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完善以地方政府为主体,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应急、港航、市场监督等部门齐抓共管责任机制,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综合执法机制。

(二)政府调控,实施计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编制年度出让计划,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建立年度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经市自然资源和空间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开展报批。提高准入门槛,实行指标和总量双控管理。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市级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外,不得新设采矿权。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矿山最低储量规模原则上不小于2000万吨、生产规模不小于500万吨/年、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形成矿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300亩。根据上级主管部

门指标总量调控规定,适时发布全县年度出让资源总量管控要求。因浙江自贸试验区鱼山岛、黄泽山岛、双子山岛、小衢山岛、衢山岛六条溪、鼠浪湖岛和秀山东锚地7个区块等重点项目原因新设采矿权,需对《规划》进行修编,增设开采规划区块。

(三)数字赋能,提升矿产资源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分类分别开展矿山数字化建设,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接入省级平台"绿矿智用"场景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动态监管系统等,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构建"天人合一"的立体监管体系。加强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提高企业失信成本,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人信用监管体系。集成全县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据信息,整合砂石价格资源信息,推动砂石料供需市场互联互通,接入浙江省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简化审批,落实"最多跑一次"目标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和目标,优化调整审查环节、简化优化要件材料、不断提升行政效率,高效服务矿业权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化"净矿"出让机制,以用地用林用海有保障、无干扰无阻碍无纠纷地顺利进场施工、直接办理矿业权登记为标准,确保健康有序发展。

九、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规划组织领导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与县发改

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局和应急局加强配合,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制。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县人民政府落实责任分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决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均以本规划为依据。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按照权限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并将其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三)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县自然资源部门跟踪规划实施全过程,及时总结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分析规划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政策建议,开展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需要修订《规划》时,应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创新规划实施监督方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牵头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强化对集中开采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管理,强化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建设,及时纠正违法规划行为。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台账,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

(五)加强规划宣传力度

加强规划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地球日、环境日等主题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情况和面临形势,提高矿情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